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日 星期四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壹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土地法（續）

訓令

第三九〇號　令行政院（據立法院核復軍政部秘書等職應用軍官誓詞舉行宣誓仰該院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呈復關於雨花台方祠保管員懇准援明陵保管成例令財政部月撥保管費五十元一案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一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據軍政部呈明擬定兵工廠新編制業經作廢並請取銷技術人員給予補助金暫行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郭文元卹金照准由）

第一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復奉令辦理歸德卹賞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一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本年五月份填發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五九號　令立法院（呈復奉發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核示該部秘書等職宣誓應用文官誓詞抑用軍官誓詞一案已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由）

第一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兵康漢初卹金照准由）

法規

土地法（續）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界限。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爲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爲準。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爲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

、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爲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爲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爲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爲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卽爲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卽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卽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沒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

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一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公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因土地坍沒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沒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沒土地之標示、坍沒原因及已經坍沒字樣、並於載有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沒土地之標示。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為前項登記。

第一百一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為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條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聲請為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聲請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為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標的時、聲請書內

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爲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爲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爲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爲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圓以上者五圓。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十圓。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爲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爲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未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〇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軍政部呈・爲奉發宣誓條例・經卽轉飭所屬遵行・惟該部秘書等職・應用文官誓詞・抑用軍官誓詞・轉請核示等情・經飭交立法院核復在案・茲據立法院呈稱・當於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應用軍官誓詞舉行宣誓・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四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雨花台方祠保管員懇准援明陵保管成例令財政部月撥保管費五十元一案經飭據內政部議復應由南京市政府依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督同該保管員妥籌保管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五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軍政部呈明擬定兵工廠新編制業經作廢並請取銷技術人員給予補助金暫行規則各緣由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六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咨據郭孫氏呈爲伊夫郭文元於民五革命殉難附呈書表等件請轉咨核卹擬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七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復奉令辦理歸德卹償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八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本年五月份撥發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護照存根及統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九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發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爲請示該部秘書等職官誓應用文官誓詞抑用軍官誓詞一案經院議決應用軍官誓詞請鑒核令行知照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〇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一等兵戰時三等傷例給予傷兵康漢初三年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一四八八